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滁政办〔2018〕84号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 产教融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发展，加快技工大市建设，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4号）要求，结合滁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统筹协调、共同推进，服务需求、优化结构，校企协同、合作育人的原则，认真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美好滁州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以需求为导向，建设与滁州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协调发展，具有滁州特色、全省一流的现代大职教体系。改革职业教育培养模式，完善产学合作机制，推进产教融合、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和人才培养机

制。支持安徽科技学院、滁州学院建设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支持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建设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加快推进滁州职教强市建设，建设全省重要的技能型人才培养教育基地。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三）统筹产教融合规划布局。将产教融合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人才强市战略，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的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支持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建设公共实训基地、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四）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区域创新体系。推动安徽科技学院、滁州学院应用型本科建设，加快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拓展高等职业教育培训与产业企业结合的新思路、新模式，推动高等院校整合各类资源、平台、要素，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企业建立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人才集聚和产业牵引升级能力。到 2020 年，全市中、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 8 万人以上，开展各类职业培训累计 8 万人次以上。

（五）推动产教融合学科专业建设。以推进“三重一创”建设为重点，以新兴产业培育为方向，以六大支柱产业为支撑，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智能家电、新型化工、新能源、硅基材料、农副产品深加工、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低碳、新材

料、生物健康以及工业设计、电子商务、智慧物流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推进专业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专业建设。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

(六) 强化人才培养需求导向。建立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专业布局与需求分析报告。强化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市级统筹,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完善产业创新人才激励政策,制定实施鼓励和吸引职业院校和市内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滁就业创业政策。

三、发挥企业产教融合重要主体作用

(七) 推进“引企入教”改革。支持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有序推进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设备、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建立职业院校与企业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鼓励市内企业与职业学校开展紧缺岗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合作,鼓励骨干企业联合职业院校、高等院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

(八) 加强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

度。推动职业院校把实习实训基地建在企业，企业把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建在院校，探索引校进厂、引厂进校、前店后校等校企一体化合作形式。探索通过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更多接收学生实习。继续推进滁州市大学生实习基地建设。支持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推进市、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构建“1+3”公共实训体系。

（九）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安排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资金，对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的相关企业和高等院校给予奖补，带动社会资本，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在滁高校与企业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促进高等院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四、加强产教融合人才培育

（十）将劳动实践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足开好国家规定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通用技术课程。依托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特别是市级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开展生产实践体验等活动。组织开展“江淮杰出工匠进校园”、“企业技能大师进校园”等活动，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术技能人才

才兼职授课。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支持职业院校和公共实训基地的实习车间、实训工厂向中小學生开放。

（十一）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厂即入校、校企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现代新型学徒制。在滁州市机械工业学校、滁州市旅游商贸学校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市中职学校推广现代学徒制。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在职业学校设置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十二）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鼓励职业院校和高等院校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技术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允许职业院校和高等院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完善校企共建教师进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职业院校教师假期实践制度，开辟公办职业院校重点专业“一体化”教师引进绿色通道。建立“名师带高徒”制度。

（十三）推进学校治理结构改革。根据《安徽省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基本标准》，市属高职院校加大创建力度，加快

创建速度。制定并实施《滁州市中职学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建立健全职业院校和高等院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扩大一线教学科研机构在专业设置、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办学自主权。健全“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培养模式，搭建人才培养立交桥，鼓励中高职毕业生参加分类考试招生、对口高考和专本考试，进入高校学习。积极推行订单式培养培训，支持引导企业参与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的研究制定。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十四）强化行业协调指导。支持行业组织参与校企合作、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和制定行业专业人才培养标准，指导校企一体化育人。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对重点企业缺工人数、工资水平等进行动态监测，掌握企业用工趋势，为劳动者和企业建立快捷有效的信息对接服务。

（十五）优化市场中介服务。政府、企业、学校积极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

（十六）打造共享信息平台。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

信息技术，建立教育资源管理平台，提供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等服务，推进校企资源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依托滁州公共招聘网和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打造互联互通的就业供需平台，提供求职登记、职业指导、就业培训及创业培训等服务。

六、强化产教融合支撑保障

（十七）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组织实施好纳入“十三五”国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的项目。支持中等职业院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支持市内高校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及市级校企合作示范基地建设。依托市内高校和职业院校优势，到2020年，全市建成6所省级示范（特色）中等职业院校，27个省级示范实训基地、12个省级示范专业、11个名师工作坊，2个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2个技能大赛赛点和2个大师工作室。所有校内实训基地打造成对外开放的公共实训基地。支持若干有较强代表性的行业、企业开展产教融合先行先试，谋划和推进一批产教融合试点项目，争创产教融合示范试点城市。

（十八）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校企联合建立技术研发团队申报科技创新类项目，职业院校、高等院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和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对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高等院校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加

加大对产教融合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将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的重要举措。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等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

（十九）强化工作协调。推动建立市发展改革、教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国土房产、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监督检查，推进工作落实。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构建教育和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将产教融合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市教育体育局会同本科高校、高职院校
3		建立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	市人社局、市教育体育局会同本科高校、高职院校
4	发挥企业产教融合重要主体作用	支持企业等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推进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设备、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市教育体育局、市人社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鼓励骨干企业联合职业院校、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注重发挥市属国有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市经信委、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发挥企业产教融合重要主体作用	推进“引企入教”改革，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	市教育体育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委会同市有关部门
7		加强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	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会同市有关部门
8		支持在滁高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共建创新平台。安排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资金。	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会同市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9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	市人社局、市总工会会同市有关部门
10	加强产教融合 合作人才培养	将劳动实践融入基础教育。组织开展“江淮杰出工匠进校园”、“企业技能大师进校园”等活动。	市教育体育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会同市有关部门
11		开展校企协同育人。深化全日制职业院校办学体制改革，健全职业院校内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厂即入校、校企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现代新型学徒制。	市教育体育局、市人社局会同市有关部门
12		支持市内相关中等职业学校联盟建设，强化产业需求导向，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	市教育体育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委会同市有关部门
13	加强产教融合 合作人才培养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在有条件的职业院校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鼓励职业院校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技术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市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根据《安徽省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基本标准》，市属高职院校加大创建力度，加快创建速度。制定并实施《滁州市中职学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切实规范中职学校办学行为。健全“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培养模式。	市教育体育局会同市有关部门
15		改革院校治理结构。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	市教育体育局会同市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6	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强化行业协调指导。优化市场中介服务。打造共享信息平台。	市人社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强化产教融合支持保障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人社局
18		开展试点示范。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加大政策及资金扶持力度。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土局、市人社局、市教育体育局、人行滁州中心支行、滁州银监分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